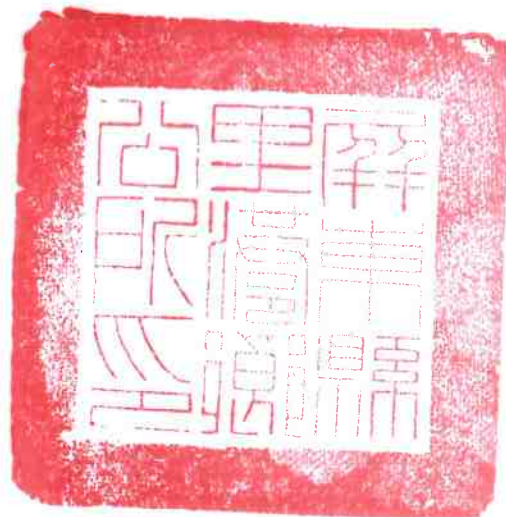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0830240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號決議案（108年2月25日里鄉代字第1083001840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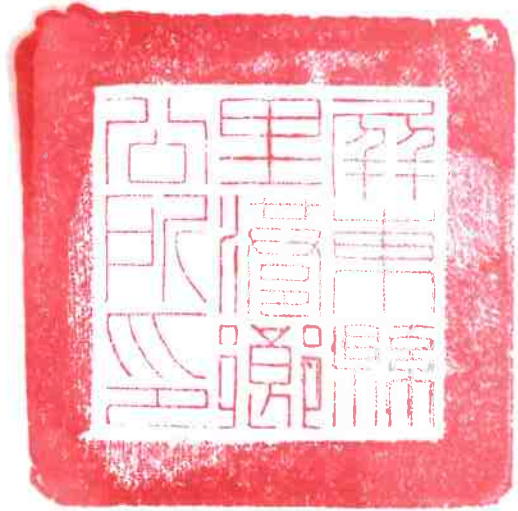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徐國銘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0830240500號  
附件：



修訂「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自10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徐國銘

##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五、凡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；第二、三、四胎新生兒之父母雙方設籍須分別依序滿(一、二)、(二、三)、(三、四)年(時間不足者取其次)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(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)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之。</p> <p>六、再婚者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</p>	<p>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五、凡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；第二、三、四胎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設籍須分別依序滿二、三、四年(時間不足者取其次)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)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之。</p> <p>六、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</p>	<p>五、避免非確實居住本鄉民眾設籍而請領補助，提高二、三、四胎之設籍條件。第二胎：父母雙方需設籍滿一年、二年。第三胎：父母雙方需設籍滿二年、三年。第四胎：父母雙方需設籍滿三年、四年。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(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)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之。</p> <p>六、鼓勵正常婚姻關係，增加復婚者申請生育補助規範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三、父母親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存摺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三、父母親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<p>為增加民眾便利性，補助款變更為匯入申請人帳戶。</p>
<p>第五條 發放金額：</p> <p>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第一胎參萬元整，第二胎陸萬元整，第三胎玖萬元整，第四胎以上壹拾壹萬元整。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。</p>	<p>第五條 發放金額：</p> <p>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第一胎壹萬元整，第二胎壹萬伍仟元整，第三胎伍萬元整，第四胎以上捌萬元整。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。</p>	<p>為落實照顧新生兒並鼓勵鄉民生育，將生育補助一、二、三、四胎金額提高至參萬、陸萬、玖萬、拾壹萬元整。</p>

#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0938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11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里鄉社字第 1010002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里鄉社字第 10230604100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一款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里鄉社字第 10530946300 號令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九、十條之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里鄉社字第 110631190700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里鄉社字第 10830240500 號令修正第二、四、五條條文

**第一條**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之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**第二條**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六個月及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。
- 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雖事後辦理認領乃以未婚生子之規範審定之。
- 三、養子女及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皆不予補助。

四、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須有合法結婚證明（結婚登記須滿六個月以上）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不受第一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。

五、凡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；第二、三、四胎新生兒之父母雙方設籍須分別依序滿(一、二)、(二、三)、(三、四)年（時間不足者取其次）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（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）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之。

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規定之婦女於生育後二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（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）。

二、全戶新式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
三、父母親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存摺。

- 第五條 發放金額：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第一胎參萬元整，第二胎陸萬元整，第三胎玖萬元整，第四胎以上壹拾壹萬元整。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。
- 第六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，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津貼者，除追還生育津貼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婦女生育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財源狀況許可編列預算支應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於本所網站公告次年度經費預算額度，經費用罄時即停止發放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里港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由本所另頒訂施行日期與細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